



富榮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harming Garden

九龍旺角西海庭道8-16號富榮花園第六座平台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harming Garden Office,

Podium Floor, Block 6, Charming Garden, 8-16 Hoi Ting Road,

Mongkok West, Kowloon.

Tel: 2175 7226

Fax: 2175 7616

致：富榮花園 各業主

遵照【建築物管理條例】(香港法例第344章)

召開第一次業主周年大會

富榮花園 (香港九龍旺角西海庭道8及16號)

日期：2023年1月8日(星期日)

會議時間：下午四時開始登記，待出席業主人數達總業主人數百分之十或以上，會議即時開始；若未有足夠人數，將會每十五分鐘點算出席人數，如等待至晚上七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，則由會議主持人宣佈流會。

會議地點：富榮花園B區籃球場

(為配合防疫措施安排，所有出席業主必須配戴口罩及在進入會議場地前量度體溫，若有發燒及身體不適將不能進入會場及應盡快就醫。多謝合作！)

大會議程如下：

- (1) 議決是否加管理費(若過半數同意，會即時議決由2023年3月份開始上調管理費10%或12%)；
- (2) 議決保安服務承辦商；
- (3) 議決清潔服務承辦商；
- (4) 議決園藝服務承辦商。

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(香港法例第344章)訂明出席業主人數必須超過屋苑總業主人數百分之十，希望各業主依時出席，如無暇出席者，請填妥隨函之‘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’，並需於2023年1月6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前投入各座地下大堂或第五座平台保安部‘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收集箱’內。逾時恕不接受。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(第344章)附表3第4條(1)、(2)、(3)、(4)規定：

- (1) 在法團會議上，業主可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。(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代替)
- (2)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符合附表 1A 表格 2 所列的格式，— (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修訂)
 - (a) 並須由業主簽署；或
 - (b) 如業主是法人團體，則須(即使其章程另有規定)蓋上其印章或圖章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人簽署。(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修訂)
- (3)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在會議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管理委員會秘書。(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代替)
- (4)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按照第(2)及(3)節訂立和送交，方屬有效。(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增補)

倘有任何疑問或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175 9900 與管理處吳先生聯絡。



主席 馮國泉
第八屆管理委員會
富榮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- 附件 (一) 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
附件 (二)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